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1 页 / 共 11

编制部门	经营处	编 制	张心怡	审 核	崔巍	批 准	曹永国
------	-----	-----	-----	-----	----	-----	-----

作业程序

1 目的

该程序旨在指导公司可能使用到的相关铝矿产资源供应链，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在公司整个铝矿产资源供应链内遵循《ASI (PS) 绩效标准》，落实《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确保企业供应链政策与指南要求保持一致，逐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提升供应链治理能力。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铝土矿、氧化铝或原铝。合理假设为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的金属回收不在经合组织指南范围内。ASI 准则 9.8 不适用于仅以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的形式采购铝、或仅从此类投入而生产再生铝，且通过其供应链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供应商）采购任何铝土矿、氧化铝或原铝（包括通过再生铝生产）。

3 职责

- 3.1.1 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层面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坚决执行“合法守纪经营”的原则，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并对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全体成员负全面监管职责。
- 3.1.2 经营处负责开展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在供应链管理中实施综合协调、进度把控、工作落实等全面管理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应矿产供应链风险识别、尽职调查、现场审核、编写审核年度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进展报告。
- 3.1.3 其他各部门协助推进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

4 术语

- 4.1 受冲突和高风险区域 (CAHRA)：是指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或其他存在使人民遭受伤害的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由解放战争、叛乱、内战构成。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那些政局不稳定 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大面积暴力活动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
- 4.2 管控的受冲突和高风险区域（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查和更新）：位于欧盟 CAHRA 清单单上的国家/地区；《多德-弗兰克法案》中定义的受冲突和高风险区域，即刚果民主共和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2 页 / 共 11

国和邻国。海德堡冲突晴雨表。

4.3 尽职调查：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

4.4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4.5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红旗-危险信号 (Red flag) -潜在风险的指标，触发加强尽职调查的需要。ASI 采用了 OECD 指南 3T 补充材料中的红旗标志，以与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有关 LME 上市品牌负责任采购的方针保持一致。

对于铝价值链，各位置和供应商的危险信号如下：

4.5.1 红旗-危险信号位置：红旗-供应商危险信息：

- a) 铝土矿来源于或通过高风险 (CAHRA) 地区运输；
- b) 据称铝土矿来源于已知储量、可能资源或预期产量水平有限的国家；
- c) 据称铝土矿来源于高风险 (CAHRA) 铝土矿过境的国家。

4.5.2 红旗-供应商危险信息：供应商或其它已知的上游公司，拥有从危险信号地区供应铝土矿或在危险信号地区经营铝土矿的公司的股东或其它利益，或已知他们在过去 12 个月内从危险信号地区采购铝土矿。

4.6 铝供应链：是指在矿产铝从开采到最终成为终端消费者所需铝产品的过程中，通常包括开采、运输、处理、贸易、加工、冶炼、精炼及合金化处理、最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所涉及的全部活动、组织、行为主体、技术、信息、资源、服务等所构成的体系。

4.7 矿产铝：来源于矿山的铝，从未精炼过。通常指在被制成铝并出售前，开采的矿山生产的任何形式、形状和含铝的物料。

4.8 原铝：是通过开采铝矿得到的铝矿石，经过电解槽提炼而成的纯铝。

5 作业内容

5.1 开展意识教育

5.1.1 对经营处、技术质量处等等供应商管理责任部门开展“责任矿产”意识教育，主要内容包括：

- a) 是否了解有关“责任矿产”相关国际和国内标准；
- b) 有无下载这些标准并组织培训与学习；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3 页 / 共 11

- c) 是否将这些标准转化成公司内部执行文件;
- d) 是否有将“责任矿产”相关要求传达给供应商, 并推动供应商落实执行;
- e) 公司是否具备尽职管理申明。

5.2 “五步法” 尽职管理框架与步骤落实

5.2.1 步骤一: 建立完善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应当:

- a) 制定并落实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资源供应链的政策, 并向供应商及公众进行清晰传达。这一政策应包含尽责管理所遵循的标准。
- b) 设立合适的内部管理架构, 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 c) 建立矿产资源供应链控制措施和透明度体系。

公司应就矿产的生产与贸易建立监管链或追溯体系, 并将尽责管理信息传递给上游企业。鼓励与上游企业互动, 并要求上游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也应鼓励上游企业从已经开展尽责管理的企业进行采购, 或者与其供应商一起开展尽责管理。上游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的透明度体系, 以便收集上游关键参与方的信息, 如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参看 6.2.4) 以及其来源国家或地区的信息。

- d) 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该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指示应纳入与供应商的合约或协议, 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量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 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 e) 建立企业或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 作为风险预警体系的一部分。

5.2.2 步骤二: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应当:

- a) 依据参考文件收集、研究和确认监管链或追溯信息, 与供应商一同识别风险, 列明每层供应商名称, 性质为贸易商还是加工商, 供应商地点包括采矿地点、加工地点、运输路线;
- b) 公司一旦发现在供应链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红旗警示信号 red flag, 就应开展强化的尽责管理, 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实践。

5.2.3 步骤三: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公司应当:

- a) 立即按步骤二对供应链中的上游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4 页 / 共 11

- b) 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 c) 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识别到风险后，可用以下方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 1)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2)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3)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 d) 针对风险缓解与供应链上游企业进行磋商
 - 1) 公司与上游公司组建风险缓解小组；
 - 2) 风险缓解小组针对风险问题进行系统分析；
 - 3) 分析出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出具体的措施；
 - 4) 根据具体的措施进行风险缓解，在风险缓解的过程中保持沟通的顺畅，随时了解风险缓解的具体进度。
- e) 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保存好风险降低过程中与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 f) 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5.2.4 步骤四：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公司应当：

- a) 开展第三方独立审核。独立第三方可以是客户审核、公司自身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独立审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审；针对内外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督促跟进整改完成，相关审核结果报告由尽责管理小组负责保存。
- b) 供应链中已被识别为关键环节的企业，其尽责管理实践应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当期望通过对其供应链进行完整和清晰的风险评估而认定关键环节时，应当考虑行业中及特定资源的关键环节。

5.2.5 步骤五：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公司应当：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和针对降低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总结报告。

5.3 尽职调查管理

- 5.3.1 公司对原铝供应链有非常严格的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完整的供应链控制体系，确保绝不采购和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来的冲突原料，防止任何冲突和不明原铝进入公司的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5 页 / 共 11

供应链。我们严格恪守在供应链政策方面的承诺，并制定了以下方面的尽职调查内部程序：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尽职调查计划和实施。公司已任命尽职调查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各部门恪尽职守，执行尽职调查计划并报告所发现的任何示警信号和潜在风险。

5.3.2 尽职调查的操作流程一般包括制定调查计划——调查及收集资料——起草尽职调查报告与风险控制报告——进行内部复核——设计投资方案等几个阶段。调查与收集资料为尽职调查流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尽职调查团队通过各渠道收集资料，并验证其可信程度，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与风险控制报告。

5.4 尽职调查遵循原则

公司实施铝供应链尽职调查，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a) 全面性原则：尽职调查应涵盖公司原铝供应链相关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b) 重要性原则：尽职调查工作应当在全面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冲突地区的原铝。
- c) 客观性原则：尽职调查结果应当准确、如实地揭示原铝供应链中冲突的风险状况。

5.5 供应商信息采集

5.5.1 原铝物料供应商的开发标准参照公司的供应商开发标准执行。同时根据供应商公司注册地、性质、商业合作关系类型，建以风险为导向的供应商信息采集机制，包括：

- a) 采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供应商基本信息。
- b) 识别原铝供应商的实际所有者；取得供应商组织机构图、注册法人信息、董事会/股东信息、公司高管名单(如可获取)。
- c) 获取原铝供应商商业和财务方面信息，确认商业合作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 d) 确认原铝供应商及实际所有者不属于全球任何政府公布的洗钱、欺诈和恐怖组织清单成员。
- e) 对于原铝供应商，识别其矿产铝原产地，取得矿产铝开采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矿产铝开采能力数据，收集并评估供应商相关制度和程序。
- f) 对于手工和小规模的矿产铝供应商，应评估其合法性。
- g) 对于矿产铝供应商收集和评估供应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相关信息。
- h) 公司环境社会责任报告：如 ESG(适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海外上市公司)、CSR(适用 A 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安环报告(适用非上市公司)等)。
- i) 获取含矿产铝运输的方法、运输路线及运输中间商基本信息。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6 页 / 共 11

- 5.5.2 采购部门根据调查问卷和收集的信息，尽可能完善原铝供应链供应商调查资料。
- a) 采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原铝供应商基本信息。
 - b) 识别原铝供应商的实际所有者。
 - c) 获取原铝供应商商业和财务方面信息，确认商业合作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 d) 对于原铝供应商，识别其原产地，取得铝土矿开采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开采能力数据，收集并评估供应商相关制度和程序。

- 5.5.3 在实施尽职调查信息采集时，根据原铝物料的种类，向供应商发放对应的调查问卷以及承诺书。在收集材料同时，如果适用，应积极收集下列供应商资料。附件《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鉴别风险领域	资料
铝开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矿石开采许可证（如适用） 2) 铝矿石的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 3) 铝矿山实际开采情况的支持性文件 4) 铝矿山产能数据（如适用） 5) 铝原料产出的地点及名称 6) 铝原料加工地点的名称 7) 对于小型铝矿产供应商（矿山或者手工作坊），获取能够证明其合法性的支持性文件；
供应商内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组织机构图 2) 注册法人信息 3) 董事会/股东信息 4) 公司高管名单（如可获取） 5) 对于铝供应商，获取其反洗钱和禁止资助恐怖活动的政策（如适用） 6) 若公司所在国家若是 EITI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案成员国：EITI 合规文件复印件。 7) 公司所在国家若不是 EITI 成员国，其他的符合 EITI 规定的资料，如：可持续性报告、生产数据的披露证明、对国企和政府付款的披露证明、在合理范围内对收入的披露证明等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7 页 / 共 11

	<p>8) 环境管理合规文件：ISO14001 证书（若不适用，需提供其他 LME 认可的同类型的证书）*</p> <p>9) 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文件：ISO45001 证书（若不适用，需提供其他 LME 认可的同类型的证书）*</p>
运输过程	<p>1) 铝原料运输的方法</p> <p>2) 铝原料的运输路线</p> <p>3) 运输中间商基本信息</p>
供应商铝来源	调查供应商除自产铝原料外，还从哪些国家的哪些矿山采购铝原料。

5.6 风险识别

5.7 风险识别：对每一笔交易，公司要求原铝供应商提供合同和整套追溯单据。同时，公司设有相应的合同管理流程来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

5.7.1 采购部门根据收集的供应商信息开展原铝供应链风险识别工作。风险识别宜从国家、公司、商品三个层面考虑：

a) 国家风险

- 1) 原铝是否来源于全球冲突地区、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或制裁地区。
- 2) 原铝是否来源于已探明的铝储量或者铝库存十分有限的国家，包括有限的铝资源或有限的铝预期生产水平；或已经探明的储量与产量不相符的国家。
- 3) 原铝所称原产国是否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已知的中转国。

b) 公司风险

- 1) 企业的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是否是在上述某示警产地或中转地之一供应矿产或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2) 企业的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据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示警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铝。
- 3) 供应商是否存在试图掩盖铝原料真正来源的行为。
- 4) 供应商是否存在未遵循 EITI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相关规定的情况，比如没有披露其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8 页 / 共 11

对政府缴纳相关税费的明细， 或者存在付给政府的不明款项。

- 5) 供应商、其已知上游公司或实际所有者从事破坏环境的铝土矿开采。
 - 6) 供应商、其已知上游公司或实际所有者是否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 c) 商品风险
- 1) 矿产铝的输出、运输或交易转运路线是否经过全球冲突地区或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
 - 2) 是否有无法追溯原产地或运输途径地区的原铝。
 - 3) 矿产铝的安保和物流流程是否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 4) 供应商的矿产铝存货管理流程是否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 5) 矿产铝开采、运输及交易过程中是否涉及对环境的破坏。

5.8 风险评估

采购部门根据收集到信息及从国家、公司、商品层面的风险识别，进行原铝初步风险判断。

项目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零容忍
供应商/矿山所在地或商品途径地(地区和商品)	G8 国家、G20 国家或其他已知或已证不存在风险的地区	中南美等存在潜在风险地区或已知潜在风险地区	1) OECD CAHRA 定义的高风险地区或已知高风险地区 2) 存在无法追溯原产地或运输途径地区的含原铝物料	1) 矿产铝开采自被指定为保护区的地区 2) 矿产铝来源违反国际制裁地区
项目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零容忍
企业结构(公司)	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已证信用良好企业等	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或私营企业等	1) 存在位于高风险地区的利益相关方或最终受益人 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从高风险国家开发或采购矿产铝。 3) 开采、运输及交易过程存在破坏环境或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矿产铝的供应商、其他已知上游公司或其最终受益人是已知的洗钱者、欺诈者或恐怖分子，或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对铝土矿产来源进行欺诈性虚假陈述的情形。
矿产铝来源/供应商业	其他已识别为低风险的	矿产铝开采已识别为潜在风	来源于手工和小规模的开采矿产铝。	--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9 页 / 共 11

	铝物料供应	险		
5.9	风险评级			
5.9.1	采购部门按照上述步骤对原铝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			
	a) 低风险供应商：通过上述风险评估后，未发现涉及高风险或潜在高风险的事项，无需进行额外尽职调查的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b) 高风险供应商。对于实施额外尽职调查后，发现不合规情况属实，则该供应商的风险评级为高风险。			
5.10	风险管理措施			
5.10.1	采购部门在进行原铝采购前必须对供应商的合规性做出评估。如果供应商属于高风险范畴，且尚不清楚他们是否购买了冲突矿物的情况下，只有当供应商积极支持配合尽职调查时，才能继续交易。			
5.10.2	根据供应商尽职调查结果，公司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			
	a) 正常合作：如果尽职调查未发现潜在问题或存在少量问题，但问题不涉及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高风险行为，供应商能提供包含明确改进计划和时间表的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可以和该供应商开展正常合作关系。风险解决方案应包含明确绩效目标；基于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绩效评估指标；合理的完成日期。			
	b) 暂缓合作：如果尽职调查发现供应商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高风险行为，公司应暂缓从供应商处采购含金物料，直到获取更多的信息和证据。			
	c) 风险降低（仅高风险采购）：针对高风险供应链评估结果，公司要求采购人员及时采取以下的风险缓解措施进行风险管控。向公司领导汇报高风险供应链调查评估结果，说明高风险供应链的相关信息、实际和潜在风险。			
5.10.3	按公司的供应链政策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对存在的风险要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缓解措施，并与供应商和受影响的相关方商议达成一致。风险降低策略包括：在整个可衡量风险管理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在不断降低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在风险降低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5.10.4	经营处对新增原铝供应商时按要求开展尽职调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完成《调查表》表格资料，并进行复核确认后提交总经理批准。经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为“正常合作”的供应商，方可实施采购。			
5.10.5	经营处负责在与原铝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同步与供应商签订《不使用冲突矿产保证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10 页 / 共 11

书》。

5.11 公司尽职调查查询工具

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gsxt.saic.gov.cn/

5.12 尽职调查范围及频次

5.12.1 在业务尽职调查方面：公司已向供应链上的供应商传达了最新的供应链政策和采购要求，公司的原铝采购需求公开于采购群，使每位供应商都清楚的了解我们的采购。同时，涵盖市场分析、竞争地位、客户关系、定价能力、供应链、环保和监管等问题，阻止任何冲突原料和不明原铝进入公司的供应链。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并保持持续性，定期对原铝应商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对供应商的合法性、质量保证程度和符合性进行验证，作为采纳或取消其供方资格的依据。如果我们发现任何不符合项，我们将要求其整改，整改后，如果还不能满足要求，我们将立即停止从该公司采购并退回所购的不符合的原铝。

5.12.2 在财务尽职调查方面：主要是为了评估企业存在的财务风险及投资价值。主要包括：企业相关的财务报告、企业的现金流、盈利及资产事项、企业现行会计政策等，对企业未来价值的预测等。

5.12.3 在法律尽职调查方面：为了全面评估企业资产和业务的合规性及签字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问题、主要股东情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文件、公司重大合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税收及政府优惠政策等。

5.12.4 调查频次为相关供应商每年一次，具体时间由经营处确定。

5.12.5 相关方人权尽职调查也照此执行，由办公室负责做人权风险评估，在每次审核前完成一次内部人权风险评估。

5.12.6 持续监控风险，风险情况产生变化后，再次进行评估。

6 参考文件

6.1 《中国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6.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6.3 ASI 铝业管理倡议

文件名称	CAHRA 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FGJLC-ASI-ZD-26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页 码	第 11 页 / 共 11

- 6.4 联合国制裁名单
- 6.5 海德堡冲突晴雨表
- 6.6 多德-弗兰克法案；
- 6.7 欧盟 CAHRA 清单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家秘密法
- 7 相关记录
 - 7.1 无冲突矿产调查表
 - 7.2 不使用冲突矿产保证书
 - 7.3 尽职调查报告

文件修订履历

版本号	修 订 内 容	日期	编制	批准
A-0	初次发行	2023-12-01	张心怡	曹永国